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原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议案八表决情况描述错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54,180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3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381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771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8%。

更正后：

8、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罗云、邓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

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122,287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；反对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3%；弃权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2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381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771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8%。

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最终结果的变更，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